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溢光电”）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6年修订)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